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 局長 連堂凱

## 目錄

壹、前 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9
一、法制業務.....	9
(一) 法規審議.....	9
(二) 法令整理.....	12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8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21
二、行政救濟業務.....	24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4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6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28
三、國家賠償業務.....	30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30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31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33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33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4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4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情形.....	36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37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39
(一) 採購爭議處理.....	39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39

肆、未來施政重點.....	40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40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41
三、打造友善消費環境之服務型政府.....	42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43
附錄(資料時間：112年3月8日).....	45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5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46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47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48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50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2

##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堂凱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 壹、前 言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經濟結構，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本局是臺北市政府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市法制、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採購申訴審議等各項重要業務，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並配合社會脈動及司法實務，適時滾動修正法規；數位化服務帶來的便利，同時須兼顧個資保護，本局透過數位治理暨個資保護培力計畫，培養專責人員處理內部個資管理能力，促進個資合理使用；在消費者保護方面，本局擴大與民間團體洽談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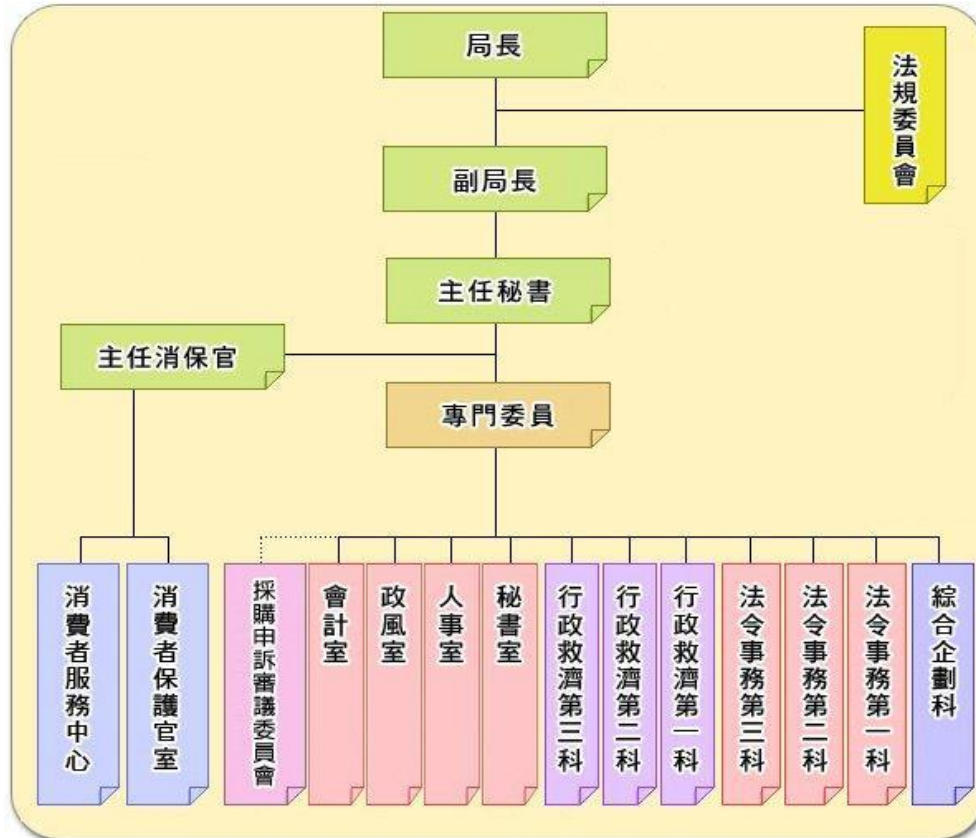
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合作向心力，並活化既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模式，同時秉持本局一貫立場，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另一方面以影片傳達正確消費觀念。

最後，透過多樣化媒體及傳播方式，將本局各項業務服務及人權法治觀念傳達給市民；本局作為「市府法制幕僚」將提供市府各機關明確法制意見，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希望以「解決問題、承擔責任」的精神，服務市民，讓臺北市成為多元平權、城市治理之典範。

## 貳、本局任務

### 一、本局之編制

#### (一) 本局組織圖



####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公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各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各機關政府採購案件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 (九)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 (二) 本府各機關之護法使者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一本「公正無私」之立場，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 (三) 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依法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衛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 參、重要施政成果

### 一、法制業務

#### (一) 法規審議

#####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掌握時勢變化，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定法規、制(訂)定法規必切實可行、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並參考行政院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 111年7月至12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6項、修正者7項、廢止者3項，合計16項，相關送審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規則 3.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 4. 臺北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li> <li>6. 臺北市網路購物平台管理辦法</li> </ul>
修正	
法規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li> <li>2.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li> <li>3.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li> <li>4.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li> <li>5.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li> <li>6.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li> <li>7.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li> </ul>
廢止	
法規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li> <li>2. 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li> <li>3. 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li> </ul>

##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111年7月至12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10項、修正者21項、廢止者6項，合計37項，相關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li> </ul>

規 名 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li> <li>3. 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li> <li>4. 臺北市公民投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查對作業辦法</li> <li>5.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規則</li> <li>6.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li> <li>7.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li> <li>8. 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li> <li>9.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li> <li>10. 臺北市網路購物平台管理辦法</li> </ol>
修正	
法 規 名 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li> <li>2.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li> <li>3.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li> <li>4.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li> <li>5.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li> <li>6.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li> <li>7.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li> <li>8.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li> <li>9. 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行政人員編制表</li> <li>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li> <li>11.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li> <li>13.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li> <li>14.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li> <li>15.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li> <li>16.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li> <li>17.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li> <li>18.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li> <li>19.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li> <li>20.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li> <li>21.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li> </ul>
廢止	
法規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li> <li>2. 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li> <li>3.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組織規程</li> <li>4.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li> <li>5. 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li> <li>6. 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li> </ul>

## （二）法令整理

### 1、設置臺北市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廣泛蒐集我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立即上網更新。
- (2) 本系統兼以民眾之視角規劃，如「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例如用「海砂屋」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
- (3) 為使民眾瞭解行政機關如何執行、解釋法規，業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建置「臺北市解釋令函」及「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提供本市有效解釋令函 1,162 餘筆，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 18 萬餘筆，以供本府同仁及市民免費查詢。
- (4) 本系統亦建置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等專區，另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具備查詢功能，並提供多元及友善的查詢方法。
- (5) 「草案預告」專區係統整本府市法規草案預

告內容之平台，便於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的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供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以使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

## 2. 檢視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

### (1) 本市自治法規之檢視與整理

完善的法制是城市進步的基石，亦是市政建設的網維，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市法規、行政規則及 SOP 滾動修正作業流程圖」，要求本府各機關確實滾動式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就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之本市自治法規，儘速予以修正，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檢視與整理

依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市法規、行政規則及 SOP 滾動修正作業流程圖」，本局定期函請本府各機關確實檢視及整理權管之行政規則，凡有需要，即予訂定，凡內容與自治

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自治法規之本意，乃至其內容有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不盡契合等情事者，即予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111年7月至12月，經本府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255項，其中訂定36項、修正199項、廢止或停止適用20項。凡新訂、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由本局每月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並由本局每月依各機關函報資料通報貴會。

(3) 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檢視情形之達成率

106年8月起，本局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增設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以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視全部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為目標，本局除定期函請各機關檢視外，且隨文檢附近期中央法規異動清冊，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局務會議檢視權管法規有否須因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機關法令檢視之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維護市民權益。



#### (4) 定期檢視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本局為落實公開透明，並確保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之正確性及妥適性，108年8月至110年完成臺北市解釋令函之全面檢視後，自111年1月1日起，檢視本市法規之沿革，就其內容缺漏或未上架部分，予以更新上架，以維護民眾權益。111年7月至12月本局共檢視修正或上架完成93件法規沿革。

### 3、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 (1)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經常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另為提供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準繩，本局定期修編「地方立法範例及法制工作手冊」，以利本府法制同仁運用，並將該書全部內容同時建置於本局網站，提供查閱、下載及運用，協

助期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有所依循，在法制作業上發揮經驗傳承、加速法令革新及保障市民權益的功能。

## (2)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嚴謹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另為使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明確、增加契約執行效率及減少履約爭議，改制前本府法規委員會編印「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供本府各機關訂定契約參考，後續並持續滾動式修正，期以保障本府各機關權益，增進市民福祉。

## (3) 協助機關處理爭訟案件

本府各機關對於訴訟或仲裁案件，認有延聘律師之必要時，得會請本局協助推薦律師或仲裁人，在訴訟或仲裁程序進行中，協助本府各機關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並歸納各類訴訟案件減止訟之經驗。

## (4) 督促市府政策法制化

法令為政策的具體化，為使政策得以延續，本局彙整及協助本府各機關改革事項，協助其法制化，促進市政革新。

## (5)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參與研商會議或會勘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11年7月至12月，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共447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880次，表列如下：

業務名稱			數量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271件	447件
	契約爭議	176件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法規委員會議	9次	880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865次	

### （三）法制研究發展

#### 1、落實本府法務類一條鞭制度

- （1）為掌握本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持續精進「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機關訴訟管理效能，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市法規、行政規則、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均藉由本系統

管理及更新資料，已成為本府各機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重要平台。

(2) 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平時成績評核，以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素質及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建立市民對於本府依法行政之信賴。

## 2、委請專家學者提供法制意見

為協助處理目前法制實務運作發現之法令爭議，委任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問題之法律性質、構成要件要素等分析，其鑑定結果之法律意見提供本府各機關未來案件處理之參考。111 年度法律鑑定案分別委任臺北大學陳愛娥教授、臺灣大學徐婉寧教授、文化大學李寧修教授及成功大學侯英泠教授就「因中央與地方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管轄權爭議所引發之洽辦機關及上級機關權利義務之疑義」、「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關係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探討」、「以無人機空拍方式作為環保案件查緝蒐證之法律問題」及「數位平台抽成上限之管制-以美食外送平台為例」提出法律鑑定結果，提供本府各機關於因應新興產業、科技衍生的法律問題時，得以依循或參考。

### 3、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作業

- (1)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匯集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相關專業意見，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問題。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8次小組會議，除辦理個案法令釋疑外，並完成「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之頒定，內容包含個資保護之組織建構、行政作業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及重要管理程序，供各機關參考研訂內部個資管理要點並據以執行，有助於健全本府個資法令遵循及民眾權益之維護。
- (2) 為達成「數位便民」的施政目標，保障資訊隱私權及資訊自決權，以機關業務職掌所涉及個資保護議題為發想，本局與台北律師公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111年9月26日合辦資料治理暨個資保護研討會，議題包括：「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推動下之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料開放運用(open data)與個人資料之保護」、「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個資應負安全性義務之重新思考」及「我國及GDPR消費者個資外洩規範與案例分析」，並邀請台灣人權促進會，自人

權保障視角增益該議題之思考面向。

- (3) 為完成本府各機關個資保護專人之個資素養培力及教育推廣事宜，舉辦 8 堂個資保護教育訓練，考量當時國內 COVID-19 疫情，爰採小班上課，並將課程錄影後放置台北 E 大，供個資保護專責人員選讀方式辦理，以建構各機關個資保護專人的專業能力。又為使本府各機關個資保護專人教育訓練後，得以運用於執行業務端，爰開辦個資保護實作應用工作坊，依業務性質區分 12 場次，事前向各機關進行需求訪談，並依訪談結論規劃工作坊議程；於 12 場次工作坊結束後，辦理個資保護成果交流會，以激盪並增進本府各機關個資保護之專業知能。為使本府各機關遇有個資事故時，縮短緊急應變時間、阻斷個資繼續侵害狀態及降低侵害程度，於工作坊結束後，輔導各機關訂定機關內部處理個資事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 1、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掌握法制實務運作之知能，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等單位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11

年7月至12月研習內容如下：

- (1) 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講授從行政處分作成談訴願答辯實務問題，以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瞭解行政救濟制度，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行政爭訟權益。
  - (2) 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考量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需求，講授「政府資訊公開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研析」及「法規研修實務」等課程，目的為強化參訓人員之基礎法制知能，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
  - (3) 舉辦「法務人員實務研習班」，鑒於憲法訴訟新制之施行，為使專任法制人員能瞭解裁判憲法審查、機關聲請釋憲程序等新制，講授「釋憲實務與憲法訴訟法」；另配合機關業務需求講授「財團法人法研析」課程。
- 2、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定期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3、落實推動「本府知識管理規劃建置(KM)」計畫，本局將近年來訴願案例精選、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新聞稿等重要資訊上傳本府知識

管理平台，並將法規案例資訊連結法規提案系統，提供本府同仁查詢參考。



## 二、行政救濟業務

### (一) 訴願案件審議

####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類別	都發	勞工	社會	財稅	環保	工務	衛生	地政	產發	教育	警察	觀傳	交通	民政	消防	捷運	區政	原民	文化	體育	其他	合計
件數	246	138	82	40	72	113	67	30	45	34	21	29	20	40	5	2	7	3	6	1	8	1009

####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 (B+D)/E	審結小計 E=A+C+D	撤回 F	移文 G	其他 H	合計 I=E+F+G+H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C	百分比 (%) (C/E)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D							百分比 (%) (D/E)
	不受理 總件數 A	原處分 自撤不 受理 B	不受理 總件數 (A/E)	原處分 自撤不 受理 (B/E)															
合計	229	58	29.06%	7.36%	497	63.07%	0	0	48	12	2	62	7.87%	15.23%	788	84	65	4	941
社會	21	11	22.83%	11.96%	68	73.91%	0	0	1	2	0	3	3.26%	15.22%	92	16	8	0	116
財稅	18	8	40.91%	18.18%	26	59.09%	0	0	0	0	0	0	0.00%	18.18%	44	7	4	0	55
民政	5	0	17.24%	0.00%	23	79.31%	0	0	1	0	0	1	3.45%	3.45%	29	4	0	0	33
交通	10	1	55.56%	5.56%	8	44.44%	0	0	0	0	0	0	0.00%	5.56%	18	3	1	0	22
工務	23	13	39.66%	22.41%	34	58.62%	0	0	1	0	0	1	1.72%	24.14%	58	7	2	0	67
地政	2	0	8.33%	0.00%	20	83.33%	0	0	0	2	0	2	8.33%	8.33%	24	2	0	0	26
區政	1	0	25.00%	0.00%	3	75.00%	0	0	0	0	0	0	0.00%	0.00%	4	1	2	0	7
產發	11	4	31.43%	11.43%	20	57.14%	0	0	3	1	0	4	11.43%	22.86%	35	3	1	0	39
都發	41	6	21.35%	3.13%	112	58.33%	0	0	35	4	0	39	20.31%	23.44%	192	22	16	0	230
衛生	10	2	21.28%	4.26%	37	78.72%	0	0	0	0	0	0	0.00%	4.26%	47	2	2	0	51
教育	18	1	69.23%	3.85%	4	15.38%	0	0	2	2	0	4	15.38%	19.23%	26	4	16	1	47
勞工	13	3	13.40%	3.09%	80	82.47%	0	0	3	1	0	4	4.12%	7.22%	97	6	1	1	105
環保	21	4	38.89%	7.41%	33	61.11%	0	0	0	0	0	0	0.00%	7.41%	54	3	3	2	62

警察	18	1	69.23%	3.85%	6	23.08%	0	0	0	0	2	2	7.69%	11.54%	26	0	1	0	27
文化	3	0	1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3	0	0	0	3
消防	3	2	33.33%	22.22%	6	66.67%	0	0	0	0	0	0	0.00%	22.22%	9	1	0	0	10
體育	1	0	1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	0	0	1
捷運	0	0	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2	0	2
觀傳	8	2	34.78%	8.70%	15	65.22%	0	0	0	0	0	0	0.00%	8.70%	23	2	0	0	25
原民	0	0	0.00%	0.00%	2	50.00%	0	0	2	0	0	2	50.00%	50.00%	4	1	1	0	6
其他	2	0	100%	0.00%	0	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2	0	5	0	7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 3、行政訴訟結果

111年7月至12月訴願決定件數為788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131件，占決定件數16.62%。

### 4. 111年7月至12月收到法院判決結果

111年7月至12月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判決法院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地方法院		26	20	76.92%	6	23.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3 <sup>四</sup>	61	84.72%	11	15.28%
最高行政法院		26	23	88.46%	3	11.54%

備註：一、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11年1月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二、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收到法院確定裁判件數86件，本府勝訴者77件，占百分比89.53%；本府敗訴者9件，占百分比10.47%。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1件判決為「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不列入勝敗訴百分比計算。

### 5、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1)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

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機關之一。111年7月至12月召開言詞辯論2件、16人次；陳述意見20件、64人次；召開24次訴願審議會議。

- (2) 本府建置有視訊會議系統，本局爰藉由此系統提供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使民眾擁有多元選擇，減少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此外，並配合行政院推動之計劃，利用本系統協助其他縣市政府辦理視訊陳述意見，以增進機關互助，增加系統利用效益並保障民眾訴願程序與權益。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局自111年4月起即以視訊會議辦理訴願審議會議，並配合狀況隨時滾動調整。

##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

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11年7月至12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114件，簡訊通知數計480通。

## 2、開發網站多元e化服務

- (1)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 (2) 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如果有任何訴願相關問題亦得直接於線上諮詢。另以「如何填寫訴願書」為題製作訴願動畫影片，於本府 Youtube 平台及本局網站播放，透過影片逐步教寫，達到讓訴願人可以快速、完整填寫訴願書的目的。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11 年 7 月至 12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788 件，均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於訴願案件審議實務上，就原處分機關施政有法令適用疑義，或針對處分撤銷率較高之局處，加強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俾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
- 3、為辦理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行政處分並發回另為處分或處理案件之管制作業，本局特製作「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函知本府各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書主文所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其辦理情形，填妥通報表函知本局；本局每月並將上開案件列表追蹤管考，另定期發函催辦原處分機關，並審核原處分機關回復之處理情形後方解除列管，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

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 4、本府訴願案件之管理，透過訴願作業管理系統架構重建，提升系統安全，並優化發文、書稿製作等作業流程，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 三、國家賠償業務

####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近年並致力於改善國賠會審議效率，增開審議案件國賠會前會，協助釐清案件爭點，以利國賠會審議之進行，提升審議效能。
- 3、國賠會每月召開會議，為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強化組織之公正性及專業度，13位委員中，僅4位府內委員，其餘9位委員，係以公開遴選方式遴選府外之學者專家擔任，期專業、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市民權益且督促本府精進施政品質。

4、自 110 年 6 月起，因應疫情，以視訊方式召開國賠會，不僅提升委員出席率，亦使國賠案件審議之效率及處理時程，不因疫情而受影響，均得以圓滿完成案件審議。

##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6 次國賠會，累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29 件。其結案情形及件數、比率、賠償總金額表列如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結案件統計表				
協議階段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A	15
			百分比%(A/A+B)	75.00
	協議不成立	件數 B	5	
		百分比%(B/A+B)	25.00	
	和解撤回	件數 C	45	
		百分比%(C/F)	33.09	
	拒絕賠償	件數 D	70	
		百分比%(D/F)	51.47	
	其他	件數 E	1	
	小計	件數 F=A+B+C+D+E	136	
訴訟階段	勝訴	件數 G	0	
		百分比%(G/K)	0.00	
	敗訴	件數 H	4	
		百分比%(H/K)	80.00	
	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件數 I	1	
		百分比%(I/K)	20.00	
	其他	件數 J	0	
小計	件數 K=G+H+I+J	5		



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之金額)	新臺幣 551 萬 9,542 元
------------------------	----------------------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消費者保護工作除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更新，消費者教育宣導的落實，消保工作人員消保知能的充實等，還須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消費警訊及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

鑒於新型態消費模式急速成長，且企業經營者無預警歇業狀況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頻仍，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爰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除明定「假分期、真貸款」消費爭議之防杜機制外，並增訂商展策展者把關及通報義務，另加強企業經營者辦理履約擔保義務，強化突發性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及精進消保數位化服務，上開修正案經貴會111年8月24日三讀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已於111年11月16日公布施行，使本市消費者權益更獲保障。

##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 1、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經申訴後仍未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111 年 7 月至 12 月，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計 8,175 件；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第 2 次申訴案件，計 1,316 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 947 件。
- 2、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各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並因應實務需求，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法令，並擬定相關配套機制，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
- 3、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14 家（次），並按季公布前三名無故不到場之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局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

施，一方面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鼓勵廠商提升服務品質及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有關本局重要消費事件行政查核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111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本局消保官、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消保業務人員及各相關執行機關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受理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第七屆台北國際夏季旅展暨海峽兩岸台北夏季旅展」、「2022 台北國際旅展」、「第 10 屆台灣國際旅遊展-秋季旅展」、「第十三屆台北國際冬季旅展」等 8 場商展不預警查核，期間共計查核 338 家廠商，其中不合格計 12 家，均已移請主管機關處理。
- 2、針對斯邦奈主辦「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國外藝人無法表演衍生消費爭議事件，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現場稽查，請業者到局說

明，並於同年 11 至 12 月召開 7 場次大型調解會議。

- 3、針對圓頂文化事業「SUPER JUNIOR 演唱會」及「蔡依林 UGLY BEAUTY 演唱會」黃牛票高額炒作等爭議案，111 年 11 月 3 日函請本府文化局調查並請業者提出解決方案。
- 4、針對超級圓頂娛樂主辦「TOYOTA 蔡依林 UGLY BEAUTY 世界巡迴演唱會 FINALE in TAIPEI 台北最終場」疏失誤植購票驗證答案所衍生爭議案，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函請本府文化局調查並請業者提出解決方案。
- 5、針對媒體報導日信藥師藥局洪姓藥師哄抬普拿疼藥品價格情事，會同本府衛生局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現場稽查，並由本府衛生局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藥師公會續處。

####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情形**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 8 則消費資(警)訊，如：

- 1、針對防疫保單核保理賠衍生大量爭議，於 111 年 7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專案處理進度及防疫保單之核保理賠原則，並呼籲業者應本公平合理誠信且有利於消費者之原則解釋保單契約條款。

- 2、就婚紗攝影服務收取定金之消費爭議，於111年7月6日發布新聞稿，解析婚紗攝影服務常見爭議類型，並提醒業者沒收訂金應以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為前提。
- 3、針對「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經貴會三讀通過，於111年9月1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本次修正條文5大重點。
- 4、針對外送平台訂閱制條款之消費爭議，於111年11月28日發布新聞稿，已要求二大外送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 刪除霸王條款及提供消費者依消保法第19條規定享有7日內解除契約之權利，並提醒消費者簽約時應留意之重點。
- 5、就斯邦奈主辦「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臨時宣布國外藝人無法表演衍生消費爭議事件，發布警訊譴責業者拒絕退票已違反規定，並提醒消費者相關救濟管道。另就該業者再辦理「2022 True2Trance Resurrection」活動，發布警訊提醒消費者注意相關風險。

####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為提升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擴大公民參與，本局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消保教育宣導工作，

除於網站提供各式消保主題資訊外，並定期至各機關、學校、樂齡學習中心及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由本局消保官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或活動，加強消保意識，以維消費者權益。111年7月至12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 1、建置消費者保護專網，以消費者保護為主題，整合消費資(警)訊即時消息、申訴途徑、常見消保案例、法規連結等，提供消費者單一窗口方便查詢，傳達正確完整之消保觀念。
- 2、針對不同消費客層，舉辦從小學到社會人士之多元教育及宣導，共計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12 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 5 場、新移民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 1 場。
- 3、配合市府居住正義專案，111 年 9 月間聯合本府地政局進行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至文化大學辦理校外賃居安全宣導。

##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政府採購法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

###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11年7月至12月處理爭議案件（含111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總數計57件，處理終結31件，正在處理中26件。

####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招審決案	11	8	34.4%	25%
	停權案		3		9.4%
調解		21		65.6%	
爭議案件總數		32		100%	

#### 2、處理情形（含111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申訴	招審決案	13	9
		停權案		4
	調解		18	
	合計		31	
處理中	申訴	招審決案	4	3
		停權案		1
	調解		22	
	合計		26	
爭議案件總數			57	



## 肆、未來施政重點

法務局職掌之業務，以法制專業為市府各機關提供法律意見乃機關本職；在受理人民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等救濟業務上，聘請公正之專家學者為市民權利把關；服務型政府、以民為本之精神，將落實於消費者保護政策。而未來本局之施政重點如下：

###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一)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於臺北市政府之權責上，即是以民主議會及市民權利為基礎，就市民之基本權利保障及救濟、法律安定性、以形式之制定法為法規範之主要內容、落實法律保留，勿以命令代替法律、依法行政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加以建構。本局為臺北市政府法制機關，為各機關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同時，必當秉持法治國原則，落實法律保留、首重市民權利之維護；勇於任事、配合各局處施政計畫，落實法令鬆綁。換言之、法務局之角色是在配合各機關為推動市政、謀求市民福祉之助力，為市府、全體市民之法律後盾。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業務聯繫，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並具體提

出法制問題，盼能改進中央、地方法制；另與民間公會團體合作，共同進行法制之研究，以加強政府機關與民間之溝通對話，以期法制作業更能貼近民眾需求。

(三) 依本府法制作業訓練計畫，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人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人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並秉持法治國精神、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四) 落實法務一條鞭制度，持續辦理本府法制人員之任免遷調、教育訓練及獎懲考核，藉以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自「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建置後，本府各機關已有效管理所屬機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該系統並成為法制人員資訊交流平台，本年度持續充實系統資料庫事宜，俾協助各機關聘請合適之專業領域之律師進行訴訟或非訟事宜。

##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一) 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委員結構，延攬各專業領域之府內外學

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以公正專業之審議品質，爭取民眾信賴。

- (二) 配合行政救濟法制之變革，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序正義。
- (三) 積極運用各種宣傳方式辦理訴願業務宣導，包括拍攝影片，強化行政救濟之宣導，全面提升、增進民眾及市府各機關之訴願法制意識。
- (四) 強化數位化服務，逐步落實精實管理策略，以線上 e 化方式簡化案件處理時程，維護市民權益。
- (五) 與本府秘書處、民政局及社會局等局處合作，整合法律諮詢服務，基於服務型政府精神、推動夜間法律諮詢服務，並針對特殊類型需求，例如受暴婦女、外籍移工、新住民等族群，優化多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市民維護權利。

### **三、打造友善消費環境之服務型政府**

- (一)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加強與民間團體、企業合作與交流。
-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及調解辦理成效，解決

消費糾紛，並輔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另計畫與四大超商配合，就詐騙包裹類型之爭議，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協商、退費管道。

(三)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行為，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重，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頁面；適時發動行政調查，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以時下新興消費類型為專題進行查核，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四) 確立重大或突發消費者保護事件即時處理機制，運用消費者安全網絡，快速因應及處理重大或突發事件。

(五) 針對近年大型藝文表演因活動取消或主辦業者營運困難導致大量消費爭議，研議推動租用市府轄管場館業者須擬定可行退費方式或履約保障等消費者保護措施。

(六) 配合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重要修正，辦理一系列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行政查核工作，打造本市成為更友善之消費模範城市。

####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一) 針對特殊族群之權益，建立跨局處及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之合作模式，規劃以特殊族群熟悉之

媒體管道，例如邀請新住民 KOL 拍攝短片等，以法律專業知識為基礎，協助其瞭解自身權益、共創多元平權之臺北新價值。

(二) 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附 錄(資料時間：112年3月8日)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王曼萍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盛子龍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洪偉勝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洪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范秀羽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郭介恒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退休
委員	邱駿彥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李建良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委員	宮文祥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 二、臺北市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 委員	戴智琪	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學士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張文郁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紀聰吉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靜慧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李禮仲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
委員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三、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召集人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周宇修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張南薰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副教授
委員	黃王裕	臺北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委員	林三欽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李元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中桂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吳瑾瑜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程明修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施淑貞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永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張釗嘉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康明珠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蔣萬安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法學院法律博士	臺北市市長
副主任委員	林奕華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臺北市副市長
委員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 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林瑞珠	臺北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委員	郭麗珍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 士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 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 士班教授
委員	余啟民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 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 系專任副教授
委員	戴豪君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智慧 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 究所專任專技副教授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 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 長
委員	譚亦聰	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 政策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 秘書
委員	吳欣珮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學士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局長
委員	黃雯婷	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 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任 秘書
委員	葉梓銓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 長
委員	姚淑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 治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委員	林樹徽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 長
委員	邱秀儀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 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任 秘書
委員	劉得堅	臺灣大學建築及都市 設計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任 秘書

委員	游家懿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
委員	易立民	成功大學航空測量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
委員	蕭君杰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主任秘書
委員	黃宏光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委員	湯皓宇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主任秘書
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委員	楊麗萍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龔千雅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邱家梁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吳文君	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
委員	吳翊毅	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博士	社團法人臺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首席顧問
委員	周逸濱	臺北大學法研所博士班肄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副召集人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
委員	劉琦富	政治大學地政系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委員	謝以涵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專業法律委員
委員	陸正義	臺北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碩士	巨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吳美惠	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秘書長
委員	杜國源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學碩士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委員	高景崇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	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委員	郭子立	佑德商職	台北市不動產土地開發都市更新協會常務監事兼召集人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理事長
委員	許鈺涓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產業政策暨法制推動中心

			數位法律組組長
委員	莊宇翔	臺北大學法學士	承義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黃于珊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長慧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張祐齊	輔仁大學法律系博士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廖芳萱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戴英妃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戴英妃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謝宏明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及證券金融法組法學碩士	博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張溫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兼秘書處副處長
副主任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特聘教授退休
委員	崔伯義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博惠機械技師事務所主持技師
委員	蘇憲民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工程及工程材料碩士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退休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王國武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副主任退休
委員	柯慶昆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簡任秘書
委員	王冠文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營建管理碩士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管理部副理
委員	楊智斌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兼總務長
委員	王麗鳳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黃順意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客家委員會簡任視察、主任退休
委員	白宏達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王冰凝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博士	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副教授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士	退休
委員	潘秀菊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吳文琳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法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林 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林家祺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工程法研究中心主任
委員	黃清濱	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台北慧聖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王敬堯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承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郭怡青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德臻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